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诉讼）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存在重大诉讼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天眼查发现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被告为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邓延寿、邓展华、邓展举、林雪莲，案号（2024）粤 1422 民初 606 号，该案件已受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庭，诉讼金额合计 13165412.5 元。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补发相关公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如未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讼状》
- 2、《大埔县人民法院传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